

关于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2026 年 9 月 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列入基金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

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6692 号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
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金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委托 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根据申请人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8 月 11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fund108.com）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

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fund108.com）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该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吴涛对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统计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收集投票表决意见的结果进行了检查。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5 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吴涛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10 层第六会议室现场监督“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海波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计票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计票人张楠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随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吴涛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海波一同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张楠、程倩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

由张楠现场制作了《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以及《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吴涛与张楠、程倩、王海波一同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见证律师狄家璐线上参会并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公证员宣读现场证词，大会于 10:16 分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即 2026 年 8 月 11 日），该基金总计有 23681700.09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有 34034.2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以及《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曲晨歌**

